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13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区人才中心，各相关镇街，各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372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就业补助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2）。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

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项目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执行中根据具体支出项目列支相应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四、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密切关注就业领域新情况、新问题，严格按照功能科目区分各项补贴政策，减少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占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年就业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2. 相关镇街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明细表

3.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6月6日



附件 1

2024 年就业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新区人才中心	59.5
沔东新城	700
沔西新城	234
秦汉新城	390
空港新城	130
泾河新城	390
合计	1903.5

相关镇街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类别	人数	补贴金额	应拨付金额	2023年底结余资金	2024年计划拨付资金
1	底张街办	公益性岗位	20	240000	437712	137883.17	299830
		劳动保障协理员	3	197712			
2	周陵街办	劳动保障协理员	3	198000	198000	103148.82	94851
3	窑店街办	劳动保障协理员	1	66000	66000	43620.28	22380
4	钓台街办	劳动保障协理员	1	66000	66000	11479.18	54500
5	三桥街办	公益性岗位	5	60000	60000	12000	48000
6	永乐镇政府	公益性岗位	1	12000	275616	161238.44	114377
		劳动保障协理员	4	263616			
7	高庄镇政府	劳动保障协理员	3	197712	197712	35148.72	162563
8	崇文镇政府	公益性岗位	1	12000	209712	71994.93	137717
		劳动保障协理员	3	197712			
9	太平镇政府	公益性岗位	14	168000	233905	34638.01	199267
		劳动保障协理员	1	65904			
10	渭城街办	劳动保障协理员	5	329520	329520	188641.59	140878
11	北杜街办	公益性岗位	5	60000	341700	253062.56	88637
		劳动保障协理员	3	197700			
12	王寺街办	公益性岗位	2	24000	24000	6000	18000
13	正阳街办	公益性岗位	2	24000	24000	0	24000
合计应补贴金额					2463877	1058855.7	1405000

备注：
 1.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1000元；
 2.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每人每月工资补贴3692（含工资待涨幅部分），社保补贴1800元（含社保基数调整涨幅预估部分）。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 2024年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县级财政部门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区县级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4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项目支出。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等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4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430人
			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150人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6200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3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高校毕业生每月600；养老补贴400元、医保补贴200元。 就业困难人员每月500；养老补贴300元、医保补贴200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人/月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8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300人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